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林宗勇、
王 弓、洪福源、楊鴻志、陳秋銘、黃棟騰、吳建安、
李孫儒、方英達等14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監察人：侯水文、龔文華等 2 人。

列席主管：呂勝夫（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林銘桐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3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3 年第 2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3 年第 2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薪工、融資、投資、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等交易循環共計 8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6 至 7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103年6月30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29億500萬元，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包括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103年第2季未發生認列損益，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103年第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如附件三）。

本案洽悉。

六、本公司麥寮分公司所在地變更報告。

本公司麥寮分公司原登記地址為「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7鄰台塑工業園區1-1號」，為配合雲林縣麥寮鄉行政區域調整，自103年7月1日起變更為「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10鄰台塑工業園區1號之1」，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為配合業務拓展需要，擬增資7,000萬美元，全數由該公司累計至102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辦理轉增資，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車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合資設立之「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為配合公用廠第3套發電機組及紡紗廠第四期環錠紡8萬錠擴建工程等需要，擬增資7,000萬美元，全數由該公司累計至102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辦理轉增資，增資後該公司註冊資本額由原6億3,000萬美元提高至7億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仍維持42.5%不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2月10日保結稽字第10300015112號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3年3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103年第4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8頁，請 公決案。

說明：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9至15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為支應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之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投資案工程及設備款需求，現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向銀行申請不超過3年期之中期額度(詳如下表)，再轉貸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主 辦 金 融 機 構	借 款 額 度
日 商 瑞 穗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美 金 玖 仟 伍 佰 萬 元 整
澳 盛 銀 行	美 金 貳 億 元 整
香 港 商 香 港 上 海 滙 豐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美 金 伍 仟 萬 元 整
D B S B a n k L t d (星 展 銀 行)	美 金 壹 億 參 仟 萬 元 整
新 加 坡 商 大 華 銀 行 國 際 金 融 業 務 分 行	美 金 壹 億 元 整
渣 打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美 金 肆 仟 萬 元 整

二、配合上述「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之借款需求，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應付債務之 25%，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手續費等。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借款合同（含保證條款）、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簽署文件如需用印，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謹檢附保證條款主要內容及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五。

四、本案若依融資合約規定，定期依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楊鴻志、洪福源等2人因分別擔任「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處分不超過4,250萬股之轉投資事業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台塑石化公司股份計23億2,279萬9,801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95億2,595萬9,652股之24.38%，茲為強化財務結構，擬於103年第4季底前，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鉅額逐筆交易方式，出售不超過4,250萬股之該公司持股。

二、有關股份出售價格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財務主管全權處理。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03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去年度及本年度1~5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定，並自當年度7月1日生效，最近3年之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年 度	100	101	102
調 薪 幅 度	3.5%	2%	2.5%
慰 勉 金 (元)	10,000	5,000	3,000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103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2.7%，另加發5,000元慰勉金，本公司經理人103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於103年第2季處分閒置資產，其明細詳如下表，請 追認案。

處分 時間	交易 對象	土地、建物 坐落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總價款 (仟元)	處分利益 (仟元)
103/5	元凱機械工程 公司	新園鄉新房段 地號699、700 號土地	30,452.01	133,570	111,118
103/6	林時雨	嘉義縣太保市 埤鄉段地號 183、184、 185號土地	8,815.33	66,666	18,417
103/6	林金榮 張鴻圖	彰化市福竹段 地號1131、 1132、1144、 1147、1148、 1149、1150號 土地及建築物	土地： 38,998.43 建築物： 30,953.80	648,836	447,422

說明：本件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7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詳如附件六)，敬請 追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林銘桐

